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00

董事会秘书：张丽

咨询电话：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
议案 6、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议案 7、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议案 8、关于办理 2025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56
议案 9、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金融机 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57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58
议案 11、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65
议案 12、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66
议案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68
附件 2：股东大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69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二、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朝辉先生

三、大会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 2025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大会主持人宣投票表决办法

4、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5、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6、监票人统计现场的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五、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现场表决后的表决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当天下午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见证律师对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赖朝辉董事长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与会各位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 91.19 亿元，同比增长 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 亿元，同比大幅减亏。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新承接订单 32.57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未显著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尚为亏损状态。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营收情况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一、建筑总包板块	5,201,339,573.77	5,069,275,916.62	2.54%
（1）土建施工	4,875,381,718.94	4,777,761,839.70	2.00%
（2）水利施工	325,957,854.83	291,514,076.92	10.57%
二、基建投资板块	1,890,339,703.18	307,974,920.87	83.71%
三、绿色建筑板块	1,984,291,361.08	1,821,906,427.03	8.18%
四、其他	28,530,496.04	27,840,731.99	2.42%
合计	9,104,501,134.07	7,226,997,996.51	20.62%

战略合作

报告期，公司与杭州交投集团的战略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24 年 1 月 17 日，赖振元家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499,668 股股份过户至杭州交投集团，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39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交投派驻的董监高人员。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定增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9 月 26 日完成问询回复，2025 年 4 月 8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与杭州交投集团的战略合作迈入全新阶段，为双方未来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将共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行业号召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杭州市属国有上市公司，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将作为杭州市国资旗下唯一综合性建设类

上市平台，进一步加大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的投入力度，聚焦做强建筑工程总承包及绿色建筑等核心主业，围绕“三位一体”发展目标，扎根杭州、立足浙江，兼顾长三角、珠三角发达区域，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公司将借助杭州交投集团在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中强大的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国资旗下唯一综合性建筑类上市平台的丰富资源优势，立志将自身打造成为行业龙头、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城市综合服务商。

建筑总包板块

面对行业持续下行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在逆境中实现突破。尽管全年新接订单量受客观因素影响尚未恢复，但杭州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成功中标 5 个项目，总金额达 10.83 亿元（含大地钢构承接的 2.09 亿元项目），标志着与杭州交投集团战略合作在市场业务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未来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全年建筑总包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同比减少 5.48%。报告期建筑总包板块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管控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程项目的高质履约；狠抓清欠工作，回款工作有序推进；全流程严格管控安全、质量及技术标准，全年零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完成省级质量安全创优 12 项，其中上海青浦练塘派出所、杭州市城市档案中心项目获评省级优质工程。

报告期，公司加快研发与技术创新，获年度新增授权专利 30 项，授权省级工法 14 项，获得 QC 成果 5 项，完成课题立项、研究与应用 10 项，获省级以上 BIM 应用技术奖项 9 项。此外，公司 2024 年蝉联中国承包商 80 强、上海民营企业百强、进沪施工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等荣誉，获评中施企协星级评价 9 星，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 AAA 企业。

基建投资板块

报告期，公司基建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90 亿元，同比增长 17.82%。截止报告期末，基建板块整体进入运营期的项目 44 个，4 个项目部分进入运营期，在建项目 3 个。2024 年度重点围绕项目回款、项目履约和结算、项目运营管理等开展工作。通过项目分层级、按梯次管理，动态跟踪和专项跟踪并举，全年实现收款 31.49 亿元；严控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合规履约，加快项目结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完善运营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合规高效运营。基建投资板块成员中，杭州城投稳步推进“大咨询”战略，全年承接业务近亿元，并积极

探索非标咨询业务。龙元天册通过创新驱动与零碳共建，推动零碳园区建设，发布《CDI 零碳园区创建指南》，获“专精特新”认证。龙元明兴负责余姚大剧院、余姚档案馆和晋江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的运营工作。通过“IP+”的运营模式，积极开拓文旅和体育领域的新项目。明树数据积极拥抱变化，深耕数据资产开发，在数据库扩容、数据资产开发与交易、收费公路投资运营决策等领域取得突破。

绿色建筑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建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8.28%。在保持经营稳健的同时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通过优化组织架构、重塑制度流程及搭建核心人才梯队，建立了与当前市场环境高度适配的新型管理模式。经营层面，新接订单、收入及回款等关键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技术研发领域成果丰硕，自主研发的《装配式混凝土框填充 ALC 保温外墙板》通过住建部评定，与《全装配多高层钢结构住宅(S-SYSTEM)》共同入选“2024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斩获国家级成果 2 项、省部级奖项及工法 2 项，新获专利授权 21 项。技术应用方面，绿建技术及超低能耗产品已在宣城基地项目成功落地，通过对结构体系及外围护产品的持续优化，实现了产品体系的迭代升级。此外龙元明筑对新一代墙板完成热工和隔声测试并进入“四性”实验阶段，相关技术标准及施工工艺初稿编制工作也已顺利完成，为后续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经济展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34.91 万亿元，实现了同比 5.0% 的增长。从季度数据来看，经济增长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四个季度的 GDP 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3%、4.7%、4.6% 和 5.4%。从数据可以看出国民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在稳定中不断进取，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坚实有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然而，当前经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复杂的挑战。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对国内经济的不利影响逐渐加深。与此同时，国内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部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建筑施工行业

2024 年，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约为 32.65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3.85%，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4.48 万亿元，位列第一；广东省建筑企业完成

产值 2.64 万亿元，位列第二；浙江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2.46 万亿元，位列第三。全国建筑企业建筑工程完成竣工产值 13.5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5%；全国建筑企业新签订合同额 33.75 万亿元，同比下降 5.2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3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3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63%。2024 年建筑行业总体呈现放缓趋势，短期内建筑行业仍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建筑业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与建筑行业息息相关的房地产行业报告期也面临巨大压力。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7%；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7.7%；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同比下降 17.1%。报告期房地产市场在政策组合拳作用下积极变化增多，市场信心在逐步提振。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还没有完成，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还有潜力，更多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房产需求还会增加，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新模式也将逐步的构建，这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速为 4.4%，低于上年 5.9% 的增长水平，但对托底经济起到积极作用。受益于特别国债的发行和资金持续投放，年内水利管理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41.7%；新设立的铁路发展基金及铁路债券继续为铁路建设提供支持，铁路运输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3.5%；在民航运输周转量增长的背景下，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报告期，国家继续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 5G、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各地积极部署和推进项目落地，带动新基建投资提速增效。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推动了基础设施项目的快速落地，在绿色能源、智慧城市等领域尤为显著，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另外，国家继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动民间积极参与投资，通过基础设施 REITs 等金融工具的推广，民间资本在新型城镇化、水利交通等重大工程中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国家

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得到有效落实，推动了民间投资的健康发展。

绿色建筑行业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落实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面临更大挑战，同时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这一目标，各省绿色建筑快速发展，绿色建筑补贴政策也正在快速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截至 2024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绿色建筑发展状况良好；有多个省级地区提前完成 2025 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如新疆、上海、重庆、北京、江西等地。同时，在 2024 年 11 月召开的建筑材料行业大会上也明确了我国将加快构建现代化建材产业体系，推动建材行业顺利迈向绿色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之路。

装配式建筑在节能减排、降碳等层面多个方面优于传统建筑，契合国家的“双碳”发展目标。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要发力点，并且在学校、医院、住宅等此前钢结构渗透率较低的领域有望加速提升。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装修等相关产业链公司快速成长，已具备较强的量产能力。同时还带动了构件运输、装配安装、构配件生产等新型专业化公司发展，行业呈现高景气，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持续提升。

光伏建筑一体化高度契合绿色建筑发展潮流，是绿色建筑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光伏+建筑、BAPV、BIPV 作为建筑节能增效、降低碳排放的基础工具，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越来越受到行业内外重视。2024 年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把绿色建筑培育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并明确 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目标，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经过四十多年发展，通

过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基建领域丰富业绩和资源积累、绿色建筑等行业发展新领域研发和布局，形成了建筑总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龙元生态，各板块拥有独立的商业模式、团队和管理运作经验，共同助力集团实现更好的战略发展。

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业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在设计、施工、投资、建筑、运营等各环节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并不断在 EPCO、全过程咨询等新业务方面持续突破。目前，杭州交投集团参股公司 8.4% 股份，后续定增完成控股后，公司将发挥综合体制优势，具有更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建筑总包板块

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自 1980 年创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工匠精神雕琢时代品质、建设精品工程，秉持“质量兴业”理念，以质量创品牌，以质量闯市场，以质量求效益，注重创建质量品牌和文明施工品牌，依托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信，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领域承建了如晋江国际会展中心、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土建工程 TJ4017 标东钱湖站、海口中环国际广场、上海老西门中华新城等大体量、高标准的复杂建筑施工项目，彰显公司“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质量方针。

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公司形成了以建筑施工为核心、覆盖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行业资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质和优良的资信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体量、高标准等各类复杂的建筑施工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重质保量、创精品的经营理念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基建投资板块

基建投资板块负责集团基建投资相关业务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回款等相关业务。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尝试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14 年抓住历史性政策机会，通过 PPP 模式深度参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手 PPP

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体育、教育、文化、环保、旅游、养老、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基建领域业绩和资源，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在基建板块生态内培育和孵化了龙元明城、杭州城投、龙元明兴、龙元天册、明树数据、浙江基投等一系列专业公司。基建投资项目的承接较大地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保障。

作为全领域、全周期的专业投资人，公司在品牌、产业布局、施工建设以及风控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竞争力。凭借多样化的业务领域经验，依托集团全产业链和专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团队，近年开启了由重资产往轻资产转型的发展道路，面向市场的价值输出和管理输出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

绿色建筑板块

绿色建筑是国家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筑行业长期明确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基于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龙元明筑、大地钢构、信安幕墙等为主体，开展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等绿色建筑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建设。绿色建筑板块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幕墙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专业资质。

公司持续推进装配式研发技术的创新和产品迭代，从建筑结构节点、外维护体系、机电集成、内装融合等方面不断完善和丰富 S-SYSTEM 体系。该体系适配从住宅到公共建筑，从低层到高层等系列高性能房屋建筑产品建造，满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健康建筑等多个认证体系的要求，装配率最高可达 95%，通过产学研合作，自研的 S 体系及单元式装配式外围护挂板系统通过住建部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被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截止目前，公司绿建板块累计已申请相关技术专利超 400 项，参编关联标准、省部级课题及工法超过 30 项。公司装配式建筑 S 体系研发正在向《S-SYSTEM 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零碳建筑解决方案》发展，确定了“S 体系+BIPV”的近零能耗升级技术方向。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真抓实干、奋楫笃行”的工作方针，在建筑行

业中稳健前行。面对经济下行和需求收缩的复杂外部环境，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展现出了突出的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业务模式与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建筑总包、基建投资等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有效分散了经营风险，并为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保障。在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对行业的风险暴露，特别是在住宅类项目中，公司几乎完全与国央企开发商合作，显著提升了项目质量和资产安全性。

2、市场声誉与专业资质

作为拥有四十余年行业经验的企业，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积累了卓越的市场声誉。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个一级资质，能够提供全专业一站式服务。多年来荣获的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500 多项，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客户的高度信任。

3、项目实施团队与管理体系

公司项目实施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全周期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了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效益的全面控制。公司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模式，极大激发了团队的主观积极性，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履约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4、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在浙江省尤其是杭州市场的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与杭州交投集团的战略合作，快速增强在浙江省特别是杭州区域的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业务承接的基本盘和市场拓展的压舱石。

5、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作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全周期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涵盖多个领域，且多数项目已进入运营状态，展现了公司在资产质量和投资收益上的过硬实力。

6、绿色建筑业务的发展潜力

公司绿色建筑业务蓄势待发，已成功研发出国内领先的完整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并与全球光伏业头部企业天合光能建立合作，共同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

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研发成果和业务模式，预示着巨大的市场前景和成长潜力。

7、战略合作带来的新机遇

与杭州交投集团的战略合作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双方将在资源上互补互利，共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行业号召力、市场竞争力的市属国有建设类上市公司。此外，公司将在杭州市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业务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8、财务状况的改善

通过与杭州交投集团的合作，公司将获得资金注入，有效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借助杭州交投集团的国资背景，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望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其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卓越的市场声誉、成熟的项目团队、区域市场优势、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绿色建筑业务的发展潜力以及战略合作带来的新机遇，展现出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地位，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18,795,179.23	9,004,172,952.28	1.27
营业成本	7,243,441,035.14	7,488,954,565.60	-3.28
销售费用	6,387,846.01	9,898,214.75	-35.46
管理费用	345,088,553.29	415,323,922.21	-16.91
财务费用	1,520,787,406.39	1,508,408,285.31	0.82
研发费用	125,727,407.51	134,744,353.93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05,087.61	1,625,733,251.29	-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701.06	102,298,784.48	-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12,974.14	-1,995,682,294.28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土建施工	4,875,381,718.94	4,777,761,839.70	2.00	-3.49	-2.71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2) 装饰与钢结构	1,984,291,361.08	1,821,906,427.03	8.18	3.01	3.14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3) 水利施工	325,957,854.83	291,514,076.92	10.57	-8.85	-6.09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4) PPP 项目投资	1,626,712,320.86	61,284,373.04	96.23	16.24	-78.51	增加 16.60 个百分点
(5) 其他	292,157,878.36	274,531,279.82	6.03	27.67	53.02	减少 15.57 个百分点
合计	9,104,501,134.07	7,226,997,996.51	20.62	1.57	-3.02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654,219,590.91	6,347,097,019.14	17.08	3.50	-0.24	增加 3.1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97,073,095.71	365,961,712.19	7.84	227.16	271.29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50,557,017.46	254,910,298.74	43.42	-28.25	-41.94	增加 13.3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5,807,468.05	60,285,426.26	20.48	-78.72	-82.34	增加 16.3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0,905,414.58	9,720,432.09	10.87	-59.44	-68.82	增加 26.8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08,631,063.03	81,871,033.84	60.76	14.14	-11.96	增加 11.6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78,776,988.29	79,311,342.26	71.55	21.40	26.67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海外	28,530,496.04	27,840,731.99	2.42	19.87	16.60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合计	9,104,501,134.07	7,226,997,996.51	20.62	1.57	-3.02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土建施工	小计	4,776,955,766.87	100.00	4,910,831,683.44	100.00	-2.73	
土建施工	人工费	1,458,094,643.16	30.52	1,547,056,736.28	31.50	-5.75	
土建施工	材料	1,787,873,454.42	37.43	1,864,404,453.47	37.97	-4.10	
土建施工	机械安装	144,104,249.34	3.02	118,611,857.91	2.42	21.49	
土建施工	分包工程	1,124,859,449.78	23.55	1,035,868,880.16	21.09	8.59	
土建施工	其他直接费	262,023,970.18	5.48	344,889,755.62	7.02	-24.03	
装饰与钢结构	小计	1,812,548,628.88	100.00	1,766,364,177.21	100.00	2.61	
装饰与钢结构	人工费	500,247,115.92	27.60	492,966,330.11	27.91	1.48	

装饰与钢结构	材料	1,044,347,916.30	57.62	1,034,955,212.05	58.59	0.91	
装饰与钢结构	机械安装	21,735,394.04	1.20	15,862,496.26	0.90	37.02	
装饰与钢结构	分包工程	160,238,873.98	8.84	135,497,510.11	7.67	18.26	
装饰与钢结构	其他直接费	85,979,328.64	4.74	87,082,628.68	4.93	-1.27	
水利施工	小计	293,278,629.65	100.00	310,428,320.24	100.00	-5.52	
水利施工	人工费	102,162,360.26	34.83	112,417,354.77	36.21	-9.12	
水利施工	材料	107,067,873.46	36.51	116,650,188.14	37.58	-8.21	
水利施工	机械安装	58,194,012.25	19.84	50,769,944.62	16.35	14.62	
水利施工	分包工程	5,556,225.92	1.89	4,225,717.30	1.36	31.49	
水利施工	其他直接费	20,298,157.76	6.93	26,365,115.42	8.49	-23.01	
PPP 投资管理	小计	61,284,373.04	100.00	285,120,141.37	100.00	-78.51	
PPP 投资管理	其他直接费	61,284,373.04	100.00	285,120,141.37	100.00	-78.51	
酒店及其他	小计	274,531,279.82	100.00	179,411,666.30	100.00	53.02	
酒店及其他	人工费	179,077,824.08	65.23	124,641,948.76	69.47	43.67	
酒店及其他	材料	4,008,287.44	1.46	4,542,099.73	2.53	-11.75	
酒店及其他	其他直接费	91,445,168.29	33.31	50,227,617.80	28.00	82.06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5,703.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1,458.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67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6%。

3、 费用

费用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387,846.01	9,898,214.75	-35.46%
管理费用	345,088,553.29	415,323,922.21	-16.91%
研发费用	125,727,407.51	134,744,353.93	-6.69%
财务费用	1,520,787,406.39	1,508,408,285.31	0.8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5,727,407.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25,727,407.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230
专科	76
高中及以下	4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1
60 岁及以上	6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05,087.61	1,625,733,251.29	-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701.06	102,298,784.48	-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12,974.14	-1,995,682,294.28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2,300,255.80	0.02	132,297,087.17	0.23	-90.70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17,430.31	0.05	44,642,033.59	0.08	-31.86	主要原因是处置浙江文创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393,101.62	0.03	22,604,985.08	0.04	-31.90	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所致
递延所	474,738,040.96	0.86	362,615,793.15	0.63	30.92	主要原因是可抵

得 税 资 产						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 付 票 据	177,678,075.99	0.32	258,024,985.66	0.45	-31.14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合 同 负 债	284,681,429.69	0.51	636,008,431.39	1.10	-55.24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清收力度回款良好所致
应 付 职 工薪酬	926,362,607.23	1.67	1,377,054,176.87	2.38	-32.73	主要原因是加强结算及劳务分包管理所致
应 付 股 利	8,493,874.83	0.02	88,684,029.01	0.15	-90.42	主要原因是应付大股东股利转为公司借款所致
租 赁 负 债	9,096,966.32	0.02	15,485,887.74	0.03	-41.26	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所致
其 他 综 合收益	3,537,275.80	0.01	784,627.67	0.00	350.82	主要原因是处置浙江文创小额贷款公司及外币报表差异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境外资产 306,684,223.76 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5%。

(三)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08	9	4	10	4	135
总金额	2,114,008.58	283,817.15	6,205.90	48,088.85	18,763.25	2,470,883.72

单位： 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21	2,436,166.62
境外	14	34,717.10
其中：		
印尼	1	2,539.03
泰国	4	7,962.98
新加坡	2	2,491.21
美国	1	28.50
克罗地亚	1	292.00
澳洲	5	21,403.10
总计	135	2,470,883.72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1	20	-	2	16	89
总金额	1, 224, 617. 89	636, 365. 91	-	11, 240. 00	163, 140. 10	2, 035, 363. 90

单位： 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9	2, 035, 363. 90
境外	-	-
总计	89	2, 035, 363. 90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唐兴大道玉湖区块改造项目(A-A9区块安置房 PPP项目)	PPP项目	243, 983. 05	3 年	93. 69%	20, 945. 18	172, 696. 99	15, 337. 10	135, 904. 23	-	是	是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及灵桥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项目	231, 487. 00	3 年	95. 93%	16, 777. 54	181, 118. 28	5, 395. 92	126, 051. 40	-	是	是

PPP 项目金额主要包含工程建设费、其他费、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98（个），金额 325, 739. 94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610, 915.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38, 697. 42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472, 217. 68 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天册集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2)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治之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3)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龙元明城受让上海森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龙元明城全资子公司。

(4)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册谷普（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5)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册德新（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朱佳琦共同设立龙元天册（淮安）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天册德新（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6)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7)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龙元（温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8)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88.9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参股企业杭州鸿新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

(10)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丞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碳创数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天册荣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11)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龙元明城受让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嘉业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成为龙元明城全资子公司。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股企业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3)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4)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5)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6)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7)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龙元明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城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龙元明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8)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甬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地钢构	建筑施工	10,080	160,987.77	12,128.59	172,116.43	1,677.40
信安幕墙	建筑施工	5,000	47,036.09	-21,051.83	17,870.68	-3,024.48
龙元明城	实业投资	30,000	689,626.94	39,030.61	1,656.48	-8,526.22
龙元盛宏	水利工程	10,000	117,075.94	23,487.08	106,159.86	2,059.85
杭州城投	工程管理	5,000	16,965.89	10,622.15	10,399.76	972.57
上海龙元	建筑施工	10,000	172,702.98	26,366.77	3,229.49	-995.62
龙元明筑	其他建筑业	10,000	6,119.27	-6,756.24	0.99	-1,525.55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龙元总认缴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龙元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00	25,001.00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莒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山东菏泽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 2016-072）、《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76）、《龙元建设关于

合伙企业名称	龙元总 认缴金 额	截至报 告期末 龙元实 缴金额	普通合 伙人	有限合 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 资项目	披露信息
			公司		目	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91); 2017 年 9 月 11 日,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 总认缴出资变更为 75,002 万元, 其中龙元明城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 2017 年 4 月 11 日, 总认缴出资变更为 3,000 万元, 其中龙元明城认缴出资 2850 万元,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8,000.00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5-0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00	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
杭州鸿泽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3.22	24,803.22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丁之恬将持有杭州鸿泽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422%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明城, 将持有杭州鸿泽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38%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鸿泰明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8.78	13,898.78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温州市温瑞平原西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丁之恬将持有宁波鸿泰明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明城, 将持有宁波鸿泰明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龙元总认缴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龙元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片排涝工程 PPP 项目	97.84%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源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0.00	宁波天筑德合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陆炯、裴传飞、牛勇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023 年 5 月 23 日设立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目前呈现出复杂多样的格局。报告期，全国建筑业整体趋势放缓，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也严重拖累建筑行业，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建筑企业面临诸多困难，特别是民营企业。在竞争格局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形成多层次竞争格局。中央国有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资质优势，在高端项目和细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民营企业在房地产市场下行和融资环境紧张的背景下，市场份额逐渐被挤压，面临较大生存压力。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建筑业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而中西部地区市场未来具备较大潜力。这种格局变化反映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也为企业多元化布局提供了可能。在技术发展上，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BIM 等新技术的应用正在改变行业管理模式，绿色建筑、智能建筑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新机遇。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推动行业向绿色化转型，这既带来了挑战，也促使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上不断提升，以适应市场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基建行业是典型的逆周期行业，当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总需求不足的时候，政府通过逆周期的政策调节发力，在新旧动能转换期对托底经济起到重要作用。在地方政府化债背景下，2024 年基建投资边际增量主要由中央财政支出支撑，中央基建投资占比提升，地方基建投资占比降低。长期以来由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城市道路建设已达峰，而中央主导的水利投资增速较高。大型建筑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在大型项目和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通

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中小企业则在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中寻求生存空间，通过提供特色服务、降低成本等方式参与竞争。绿色基建成为重要方向，如农林改造、电力转型等绿色高质量转型项目受到重视。同时，加力推进“新基建”，重点是数字转型领域，如算力基础设施等。

基建相关的建筑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一方面，大型建筑企业的合同订单及产值占比持续提升，企业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不断提升。头部企业作为国家重点基建项目的主力军，受到宏观基建发力的积极影响，可以实现收入超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另一方面，中小型企业更易受到客户信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方面压力的影响。传统基建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的中小企业主要通过垫资形式争取项目，竞争方式较为激进，回款周期较长，抗风险能力较弱。

绿色建筑业务

随着全球环境与资源问题的加深，推动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普遍共识。国家正在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快速城镇化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城市建筑面积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导致了建筑行业的能耗增长。绿色建筑产业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我国绿色建筑细分产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装配式建筑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是现代工业化生产的代表，符合建筑业产业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行业上游包括预制构件产品研发公司，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公司等参与主体；中游参与主体包括预制构件生产厂家、建筑施工公司等；下游是装配式建筑的管理、运行与维护。

光伏建筑一体化是将光伏发电产品与建筑的集成。BIPV 强调光伏组件的建材与建筑浑然一体，在观赏性、安全性、环保方面都有一定优势，是未来发展方向。从产业链结构看，光伏建筑一体化上游主要是光伏组件，包括晶硅材料、光伏用薄膜、逆变器、玻璃及支架等；中游主要是 BIPV 集成商；BIPV 下游应用广泛，包括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居民住宅及市政（路灯、停车棚、充电站顶棚）等领域。

国家和各省市政府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建设制定了系列发展规划和评价标准，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机制体系不断完善，有助于形成更加完整的绿色建筑

产业链,促进绿色建筑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扩张行业规模,提升产业链整合度。随着政策标准的变化更新、行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绿色建筑行业的壁垒数量、门槛将不断上升,综合实力雄厚的相关企业将不断扩大规模巩固行业地位,而一些小微企业和新进入企业因受到的发展局限增多而逐渐退出,未来绿色建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合作与协同增长

公司与杭州交投集团的战略合作标志着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杭州交投集团作为杭州市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其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与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专业能力形成优势互补。此次合作不仅将增强公司在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还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量,共同推进杭州市城乡建设和长三角综合交通产业的发展。

2、市场拓展与增量机遇

依托杭州交投集团的支持,公司将深度参与杭州市的城市建设和交通枢纽项目,利用杭州市作为国内优质市场的投资额和土地供应计划,以及“十四五”期间的重大建设项目,实现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预计在这一战略背景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增量机会。

3、财务与融资能力优化

通过杭州交投集团的资金注入,公司将有效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加快订单承接和生产经营进程。同时,借助杭州交投集团的 AAA 信用评级和国资背景,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望降低,融资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

4、战略愿景与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通过平台化运作和一体化发展,整合资源,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成为“美好城市建设者,幸福生活运营商”。公司将作为主要股东方的核心工程建设业务平台,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强化建筑工程总承包及绿色建筑等主业,打造成为杭州市具有施工特级资质的国有上市公司,为杭州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将利用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导入优质资源,提升在长三角区域的业务

市场占有率，并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加速推进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 BIPV 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新发展的起点，也是扭转经营态势的重要机遇期。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定增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续发行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能，公司将继续深化“组合拳”的协同效应，在多元生态布局中寻找新的增长点；重点打造精英经营团队、优化协同机制，致力于成为“最市场化的国企”。主动融入杭州交投集团，依托国资品牌效应，推动产业链向高价值环节延伸，加强在公路、港口等杭州交投集团传统优势领域的协同，拓展市政、轨道交通等新市场；积极探索和参与车路云一体化、低空经济、智慧交通、低碳园区等示范项目。

一、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战略决策和资源中枢作用

作为集团发展的核心中枢，总部肩负着关键使命：是战略决策的指挥部，是资源配置的大平台，更是业务协同的总枢纽。面向 2025 年，在国资监管框架下持续优化集团治理机制，切实履行业务发展、经营运行、规范运营的服务、保障和督导责任，为各板块发展保驾护航。

（一）优化公司治理、革新机制

按照国资相关要求开展党建工作，推动定增完成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明确授权管控边界，推动机制革新，实现国资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和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的融合，打造合规、高效的经营决策机制。

（二）服务与保障

1、统筹协调资金安排，全力支持业务条线拓展主营业务范围与内容，做好生产、经营和投资的保障工作。同时，优化融资结构，力争新增低成本流动授信 5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150B。

2、增强资本市场信心并为股东提供长期价值。落实国资控股后的董事会改选工作，以及专业委员会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资控股平稳过渡；同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持续推动“龙元

生态”的优化和培育，深化子公司战略协同与资源共享。

3、提升组织效能，激发人才潜能。通过 AI 技术优化管理流程，建立“红黄绿”预警机制，动态跟踪关键指标落地。严格管控编制与薪酬总额，为板块提供定制化人才解决方案；重点做好人才梯队建设，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市场化的人员晋升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

4、构建内外协同的经营生态。完善集团市场经营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经营、协同经营、合作经营”合一的经营思路，即通过自主经营推动企业持续发展、通过公司生态推动协同经营、以开放心态与合伙人合作经营。制定集团整体经营方针，确定区域布局策略，建立结构清晰、决策高效的市场经营组织架构，指导三大板块组建市场团队，完善职责分工；同时充分协调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为订单承接提供保障。

5、品牌赋能，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全方位提升后勤保障工作，树立企业新形象。同时强化品牌建设，提升社会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

（三）督导与管控

1、构建全链条风险屏障，保障经营合规性。强化“预算刚性”，严格审核各单位预算申请，确保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开展分子公司及专项审计，通过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整改提升，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建立“全生命周期”风控体系，从事前合同审查、事中项目跟踪到事后纠纷处理，全程筑牢法律防线。

2、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强化投资回报。聚焦“提质增效”，加强公司投资项目、股权和资产的管控工作。协助业务板块落实对板块管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提升管控效率。积极协助建筑总包板块处置“以房抵款资产”；通过资产处置助推 PPP 项目回款。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做好科学纳税，事前做好税务筹划，事中密切跟踪管理，事后按照规定科学纳税。

3、强化绩效管理与制度执行，实现战略穿透式落地。规范重大事项流程，优化授权体系，实现全周期精细化管控。对重大事项全程跟踪。完善公司发展需要的绩效评估体系，做好梯队建设工作，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对考核结果严格应用，真正做到“奖优罚劣”。

二、建筑总包板块

2025 年建筑总包板块将以开放的姿态、共赢的心态打造“最市场化国有建

筑企业”的市场口碑，通过灵活的机制、有效的保障、增值的服务，重塑市场信心。

坚持属地化、区域化经营思路，扎根杭州、立足浙江，兼顾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较发达区域。利用主场优势，积极承接股东资源和取得属地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对接区县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平台公司，成为杭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另外，上房设计院要继续把握成套改造市场，力争在非居建筑改居建筑的市场有实质性突破。

三、基建投资板块

坚持“轻重结合”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发挥国资背景强化重资产优势，依托全周期管理能力、专业的投融资团队和丰富的 PPP 项目管理经验，积极参与传统基建项目以及低碳园区、智慧交通、城市更新、新基建等新兴领域，带着系统化解决方案，以更主动的姿态“乘势而上”；另一方面，主动加速运营能力建设，重点发展轻资产业务，将全周期管理能力转化为持续收益。

同时，板块持续借力“CDI 创新发展大会”平台，发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推进零碳共建，实现业绩可持续发展。化被动运营为主动运营，培养一系列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全过程咨询、数据服务等领域继续发力，践行“大咨询”战略，提高咨询服务效率。

四、绿色建筑板块

绿建板块是集团技术创新的先锋，累计获得 440 多项专利。坚持研发促技术、技术促业务、业务促研发的闭环螺旋发展，打通“实验室—产业链—价值链”的转化壁垒，聚焦市场需求反向定制产业化路径，推动创新势能全面转化为利润增量，实现近零能耗建筑体系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保持在业内的领先性和知名度，以技术储备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板块成员大地钢结构公司持续推进宣城基地的建设与投产，依托专业能力和业绩，持续加大在钢结构领域的市场拓展，聚焦重点客户，深耕杭州市场资源。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个人简历**

王文烈，男，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程通青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桃花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逐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具有近 30 年的金融、投资工作经历，且具有房地产实体企业工作经验，对金融投资及建设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博士方向为循环经济，对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具有深入研究。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5 次，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现场出席 4 次。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

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任期期间我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于重大事项，会在正式审议前，提前向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所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共 4 次，审议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发行方案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相关风险等表述，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授权期限相关表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董事候选人王初琛、吕江，独立董事候选人谢雅芳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其兼职等情况分析判断，非常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我们同意股东杭交投集团提名的王初琛、吕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谢雅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 2024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对公司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单位。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因此经审查，我们认为：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PPP 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在履职任期内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文烈

2025 年 4 月 28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谢雅芳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公司任职情况

谢雅芳，女，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83）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顾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9）独立董事、杭州市十届人大代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独立董事。曾荣获浙江省、杭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总会计师，中国优秀 CFO，中国 CFO 年度人物。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 年我任职期间共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通讯出席董事会 3 次，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否	2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及时了解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保持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定期报告按时、准确、全面披露。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客观的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担保、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

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6、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情况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谢雅芳

2025 年 4 月 28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刘文富，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研究首席、副秘书长，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政治、产业经济、区域规划、公共管理、企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先后发表论文 70 多篇，出版专著 5 本，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10 余项。曾获得上海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等奖项。

2、在公司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二、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主动调查、获取我认为有参考价值的议案相关资料，并积极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能正确分析议案并作出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间我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2、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否	4

其中本人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5 次，现场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此外，在对相关资料及情况的认真审慎核查基础上，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二）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包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2024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包括《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元建设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在履职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诚信和董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文富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与会各位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1、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2、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7、关于制定《董监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十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十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十届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 开了十届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
--------------------------------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力全面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良好。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中国经济发展持续结构性调整，传统行业收益率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行业投资持续下滑，建筑行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在宏观形势严峻、行业环境不利以及公司在手 PPP 项目订单投资逐步进入尾声的背景下，公司重视施工合同履约速度，加强各类施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以应对行业下行压力。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供各位董事分析决策。

一、资产和负债状况分析

资产状况。年末公司总资产 554.28 亿元，近三个年度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4.16 亿元、88.08 亿元及 3.76 亿元，其中今年较上年减幅 4.18%，较三年前减幅 17.31%。总资产构成主要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应收款项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9.36 亿元，主要是 PPP 项目建设完成形成的在当年度新增应收类资产；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6.14%，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结算及回款速度加快所致。总体应收款项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2.41 亿，减幅为 6.97%。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清收清欠管理的考核力度，传统施工项目资产规模得以控制。

负债状况。负债规模也相应减少，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1.54 亿元，减幅 1.35%，主要为对外欠材料款和分包款分批兑付而有所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1.61 亿，减幅 3.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85 亿，主要为报告期内项目长期借款陆续进入还款期间。

二、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流动性紧张、新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减少的影响，同时对个别 PPP 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管控，全年度仅实现营业总收入 91.19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15 亿元，增幅 1.27%。主要原因是部分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带来 PPP 投资收入增加，毛利额增加 3.60 亿元；另外受上游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原因，各类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加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在上年度计提 8.27 亿元的基础上，本年度又计提了 3.78 亿元。以上主要原因致使全年亏损

6.1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6.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亏 6.47 亿元，减幅 49.3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41 亿元，比上年度减亏 6.14 亿元。

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总额 19.98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0.70 亿元，降幅 3.40%，其中：管理及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 0.83 亿元，降幅 14.78%，主要原因为公司降本增效人力成本下降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0.12 亿，增幅 0.82%，基本跟上年度保持持平。

公司本年度经营性收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0.07 亿元，主要原因是传统建筑行业收到宏观不利影响导致产值下降近 21 亿所致。但经营层对于项目收支活动，做到“事先有计划、事中有控制”，量入为出，紧控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2.03 亿元，下降幅度 12.46%。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受制于民营企业身份以及下半年资金偏紧等原因，新承接施工项目有限，对于报告期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带来巨大压力。公司应收款项期末总额 55.95 亿元，占到总资产的 10.09%，且存量资产盘活难度大，周期长，需要进一步组织专业力量完成年度清收清欠目标。而少量 PPP 项目的应收款账龄持续增加，需加大逾期时间长的 PPP 项目回款催收力度。另外，传统施工项目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减值计提补提，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因年内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暂未完成，以及受前述大额应收款项及新承接项目减少的影响，本年度现金余额净减少 2.78 亿元。而资金紧张局面又带来以下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企业的业务投标、工程进度及项目履约；部分银行贷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未及时还本付息，产生逾期及加罚息；被诉案件增多，诉讼风险增加。以上情况给公司现金流管理带来很大挑战，也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但预计定增完成后现金流状况将全面缓解或改善。

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394,184.9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50,137,234.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433,283,120.07 元，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76,395,790.47 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拟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主要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除特指外）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29,866.83	165,049.61	-35,182.78	-21.32%
应收票据	1,230.03	13,229.71	-11,999.68	-90.70%
应收账款	559,531.82	512,284.04	47,247.78	9.22%
应收款项融资	57.74	43.00	14.74	34.28%
预付款项	36,983.68	35,706.27	1,277.41	3.58%
其他应收款	287,833.80	258,355.12	29,478.68	11.41%
存货	1,851.05	2,284.77	-433.72	-18.98%
合同资产	1,318,382.05	1,784,863.10	-466,481.05	-2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4,287.98	430,715.75	93,572.23	21.72%
其他流动资产	4,633.05	4,880.55	-247.51	-5.07%
流动资产合计	2,864,658.03	3,207,411.93	-342,753.89	-10.69%
长期股权投资	72,220.63	70,189.78	2,030.85	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1.74	4,464.20	-1,422.46	-31.86%
投资性房地产	17,620.47	18,691.32	-1,070.85	-5.73%
固定资产	58,453.07	62,643.64	-4,190.58	-6.69%
在建工程	7,694.33	7,158.99	535.34	7.48%
使用权资产	1,539.31	2,260.50	-721.19	-31.90%
无形资产	10,636.20	11,090.94	-454.74	-4.10%
商誉	9,707.87	9,532.83	175.04	1.84%
长期待摊费用	300.60	420.46	-119.86	-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73.80	36,261.58	11,212.22	3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9,431.86	2,354,258.01	95,173.85	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119.88	2,576,972.25	101,147.62	3.93%
资产总计	5,542,777.91	5,784,384.18	-241,606.27	-4.18%
短期借款	398,315.18	360,138.26	38,176.92	10.60%
应付票据	17,767.81	25,802.50	-8,034.69	-31.14%
应付账款	1,122,171.87	1,137,580.92	-15,409.06	-1.35%
合同负债	28,468.14	63,600.84	-35,132.70	-55.24%
应付职工薪酬	92,636.26	137,705.42	-45,069.16	-32.73%
应交税费	195,129.17	182,165.89	12,963.27	7.12%
其他应付款	484,202.36	500,348.32	-16,145.96	-3.23%
应付股利	849.39	8,868.40	-8,019.02	-9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76.51	235,989.50	18,487.00	7.83%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其他流动负债	193,976.03	217,163.37	-23,187.34	-10.68%
流动负债合计	2,787,143.33	2,860,495.03	-73,351.70	-2.56%
长期借款	1,620,610.39	1,729,277.91	-108,667.53	-6.28%
租赁负债	909.70	1,548.59	-638.89	-4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	14.86	3.54	2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29.26	0	13,429.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967.74	1,730,841.36	-95,873.62	-5.54%
负债合计	4,422,111.07	4,591,336.38	-169,225.31	-3.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5.80	152,975.80	0.00	0.00%
资本公积	404,743.08	404,743.08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3.73	78.46	275.26	350.82%
专项储备	20,858.45	24,983.43	-4,124.98	-16.51%
盈余公积	76,487.90	76,487.9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54,175.30	421,189.72	-67,014.43	-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594.25	1,080,458.39	-70,864.14	-6.56%
少数股东权益	111,072.59	112,589.40	-1,516.81	-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666.84	1,193,047.80	-72,380.95	-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42,777.91	5,784,384.18	-241,606.27	-4.18%

利润表

利润表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879.52	900,417.30	11,462.22	1.27%
其中：营业收入	911,879.52	900,417.30	11,462.22	1.27%
二、营业总成本	926,328.01	957,580.69	-31,252.68	-3.26%
其中：营业成本	724,344.10	748,895.46	-24,551.35	-3.28%
税金及附加	2,184.79	1,847.76	337.03	18.24%
销售费用	638.78	989.82	-351.04	-35.46%
管理费用	34,508.86	41,532.39	-7,023.54	-16.91%
研发费用	12,572.74	13,474.44	-901.69	-6.69%
财务费用	152,078.74	150,840.83	1,237.91	0.82%
其中：利息费用	154,447.60	148,825.59	5,622.00	3.78%
利息收入	2,225.52	1,209.31	1,016.21	84.03%
加：其他收益	790.90	1,198.63	-407.73	-3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42	-2,983.17	2,052.74	-6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0.42	-712.99	-217.43	3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65.95	-73,668.56	37,202.62	-5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2.43	-9,098.17	7,675.75	-8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56	111.96	-781.51	-698.04%

利润表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5.95	-141,602.72	88,456.77	-62.47%
加：营业外收入	0.44	2.24	-1.80	-80.29%
减：营业外支出	3,549.33	367.87	3,181.46	86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94.84	-141,968.36	85,273.52	-60.07%
减：所得税费用	4,851.15	-8,824.26	13,675.40	-15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5.99	-133,144.11	71,598.12	-53.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5.99	-133,144.11	71,598.12	-53.7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39.42	-131,083.16	64,743.74	-49.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3.43	-2,060.94	6,854.37	-33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74	-86.30	-313.45	363.22%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618.16	1,379,358.40	-200,740.24	-1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6	5,682.02	-5,550.37	-9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5.07	19,848.46	56.61	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654.89	1,404,888.89	-206,234.00	-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450.22	957,986.86	-172,536.64	-1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33.26	197,095.07	-64,561.81	-3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4.41	33,794.95	-2,990.55	-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6.50	53,438.68	54,107.82	1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334.38	1,242,315.56	-185,981.18	-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0.51	162,573.33	-20,252.82	-1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4.99	10,866.26	-4,541.27	-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590.40	-590.4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9.88	127.31	5,212.57	409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345.97	-1,345.97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183.37	-10,183.37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4.87	23,113.31	-11,448.43	-4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0.58	3,986.16	1,004.43	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6.24	886.47	3,499.76	394.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0.68	0.00	590.68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8,010.80	-7,510.80	-9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50	12,883.43	-2,415.93	-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7	10,229.88	-9,032.51	-8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0.13	-180.13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0.13	-180.13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326.72	337,487.28	28,839.44	8.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1.01	112,545.52	-22,884.51	-2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87.73	450,212.94	5,774.79	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534.74	467,636.46	-37,101.72	-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41.66	117,149.51	192.15	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22.68	85.04	1,737.64	204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2.63	64,995.20	14,747.43	2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19.03	649,781.17	-22,162.14	-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1.30	-199,568.23	27,936.93	-1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	18.79	-12.77	-6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7.41	-26,746.24	-1,361.17	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46.19	146,692.43	-26,746.24	-1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8.79	119,946.19	-28,107.41	-23.43%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董事：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394,184.9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50,137,234.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433,283,120.07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76,395,790.47 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1、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经营能力、应收账款、诉讼、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

（1）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会计工作、富有实践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鉴于该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 395 万元。

2、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单位，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内控完善。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 90 万元。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项目成员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 (仲裁) 金额	诉讼 (仲裁) 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 2016 年 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菲	1998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炜程	2021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黎	1996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度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炜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 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7、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决策程序及其发放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预计 2025 年工资薪酬为 36 万元，根据公司人事及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发放。除每月从公司项目部领取固定薪酬外，根据对其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考核结果，从公司领取工程考核奖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或通过银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转账且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薪酬奖金。对于无法严格区分用途的资金以报告日止未提供有效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证明的，应视该款项为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奖金。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由于承接项目、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工程款催收等情况预测性较弱，不易清晰地预计担任项目经理的关联人在 2025 年度领取考核奖金的金额，因此，将考核依据予以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述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薪酬及考核奖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8、关于办理 2025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预计公司在 2025 年度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九江银行、浙商银行、大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天津银行、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信托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各保理公司、各证券公司、各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类授信额度、债务重组类授信额度等，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含展期贷款、重组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各类保函、未来收益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类授信额度、债务重组类授信额度等以各融资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展期、重组、借款、担保、差额补足、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9、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金融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公司 2025 年以及 2026 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需要一部分融资机构资金给予支持。为简化融资机构融资的履行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当年发生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累计融资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若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在上述范围以内，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主要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 年度公司拟对主要控股子（孙）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天册”）、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城停车”）、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明博”）、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明源”）、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明玉”）、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明连”）、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缘供应链”）、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供应链”）、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地”）、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信安”）、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筑”）、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盛宏”）、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制造”）。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1	城投建设	浙江省杭州市	李雄坤	建设工程监理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文化	控股子公司	75%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		
2	龙元天册	上海市	王萍	房地产咨询服务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气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控股子公司	70%
3	一城停车	浙江省杭州市	陈金芳	停车场运营服务	3,000	服务：停车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停车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停车设备，建筑材料。	控股孙公司	75%
4	潍坊明博	山东省潍坊市	苗纪江	市政工程	7,778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造价咨询）；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业运营管理	控股子公司	89.99%
5	梁山明源	山东省济宁市	苗纪江	建设管理运营	5,600	建设工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旅游运营及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绿化管理	控股子公司	98%
6	台州	浙江省玉环市	苗纪江	体育场地设施	16,000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体育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表演服务，游泳馆服务，开展	控股子公司	85%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明玉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体育培训（不含文化课程和职业技能及职业资格培训），物业管理服务		
7	连江明连	福建省福州市	何滔	实业投资	15,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服务；水务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控股子公司	89.97%
8	龙缘供应链	上海市	周忠林	建材批发	5,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子公司	100%
9	龙元供应链	浙江省宁波市	周忠林	建材批发	5,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控股子公司	80%
10	浙江大地	浙江省杭州市	裴传飞	建筑安装	30,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	控股子公司	10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进出口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1	大地信安	浙江省杭州市	裴传飞	钢结构制造	1,000	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网架、金属彩钢板、金属门窗及其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0%
12	安徽明筑	安徽省宣城经济开发区	裴传飞	装配式建筑	20,000	装配式建筑材料领域类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生产加工、玻璃幕墙、轻质墙板建筑材料及其产品、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钢结构、网架、金属彩钢板设计、制造、施工安装	控股子公司	100%
13	信安幕墙	上海市金山区	周敬德	建筑幕墙	5,000	建筑幕墙设计、制作、施工、销售；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建筑装饰、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劳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80%
14	龙元盛宏	浙江省宁波市	郭文明	水利、市政、房建、钢结构施工总承包及运维	10,0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机械租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餐饮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灌溉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控股子公司	7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15	信安制造	上海市金山区	周敬德	玻璃幕墙	1,000	玻璃幕墙生产，门窗、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0%

（二）被担保方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6,965.89	10,622.15	10,399.76	972.57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7.14	380.35	1,413.60	32.46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8,955.27	1,749.11	0.19	-628.02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35,492.26	6,922.02	1,612.91	960.13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916.73	6,846.26	2,380.76	985.72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1,296.51	14,913.74	6,328.14	2,342.79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01.56	4,931.79	0.00	-4.62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426.79	5,775.57	1,616.74	19.84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3,910.56	5,926.09	21,213.28	215.06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0,987.77	12,128.59	172,116.43	1,677.40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9,513.73	1,513.42	21,856.24	92.41
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505.04	10,118.57	0.00	-187.16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7,036.09	-21,051.83	17,870.68	-3,024.48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075.94	23,487.08	106,159.86	2,059.85
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	11,997.00	706.05	14,449.71	-294.56

（三）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对城投建设、龙元天册、一城停车、潍坊明博、梁山明源、台州明玉、连江明连、龙缘供应链、龙元供应链、浙江大地、大地信安、安徽明筑、信安幕墙、龙元盛宏、信安制造的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融资机构借款筹资规划，科学合理地估算一个周期^注内公司需要为控股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约 32.55 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3.30 亿元人民币，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9.25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前述担保额度后，在该周期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发生担保余额若在下表额度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一个周期是指审议担保的议案经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 ^注
1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
2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3,000
3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0
4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
5	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60,000

(2)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 ^注
1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6,000
2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0,000
3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济宁分行	4,800
4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700
5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30,000
6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80,000
7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
8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
9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0,000
10	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5,000

注 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暂定，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 2：担保额度是指一个周期的担保本金，未含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注 3：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信安制造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信安制造进行担保。

(四) 具体业务手续办理授权

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融资机构接洽、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融资、担保合同及其他融资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五）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新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受本次议案所述预计额度的限制。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7,112.75万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1,065,185.20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8,701.63万元。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2,566.99万元。

三、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1、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基础设施及新基建领域的长期机会以及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投资经验和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于公司主业的带动效应，拟申请对公司经营层 2025 年度基建领域的投资进行授权。

公司在上述领域投资类项目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公司直接或间接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202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前，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暂按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

1、投资实施方式

- （1）与政府指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 （2）龙元集团/子公司直接投资；
- （3）新设项目基金，认购基金份额或募资的方式直接投资；

2、投资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五年期 LPR+300BP。

3、项目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议案所涉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2、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流动性支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具体保险方案

- 1、投保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 4、保费预算：不超过 2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 2025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龙元建设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会议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 2025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注：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股东(或代理人)签名：_____

持股数：_____ 股